唐山市开平区双桥镇

行政确认流程图

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

公示公告

需要公示公告的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制作决定文书

负责人审批，做出予以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

不需要现场检查的

承办人审核，提出处理建议

出示执法证，现场检查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需要安排现场检查

作出并送达受理决定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